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淑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相關訴訟聲請再審，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伊濫行聲請再審，處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伊就系爭裁定罰鍰部分提起抗告，原法院未將抗告事件送上級法院審理，竟由原參與裁罰之法官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不得抗告為由駁回伊抗告，違反法官迴避規定，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6項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之規定，系爭裁定實際上尚未確定。又上開再審事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4年7月16日變更，原法院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仍為系爭裁定，系爭裁定違背法令而不生效力。另伊聲請再審係為正當維護土地所有權，並非濫訴，系爭裁定對伊聲請調查之關聯性重要證據均未調查。詎相對人持系爭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9號罰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於115年1月2日核發執行命令，命伊於文到10日內繳納罰鍰5萬元。伊為此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9日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伊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於115年9月30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原處分及原裁定均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、原處分及前開執行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本有解釋之權限與職責，然執行法院解釋執行名義，原則上僅就執行名義本身之記載內容為之，如記載不明確時，始得參酌其他資料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，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裁定主文第二項諭知處抗告人罰鍰5萬元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0月21日以不得抗告為由裁定駁回，並於114年12月24日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情，有系爭裁定、上開抗告駁回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9至21頁）。是系爭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，相對人並已提出確定證明書。則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系爭裁定為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，據以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：伊就系爭裁定提起之抗告應送上級法院審理，原承審法官應行迴避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6項規定應停止執行。又系爭裁定作成前，對造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系爭裁定未調查伊聲請之證據，伊聲請再審並非濫訴云云。惟如前所述，抗告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原法院以不得抗告為由裁定駁回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系爭裁定已告確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6項所定抗告中停止執行，係以處罰之裁定尚未確定為前提，系爭裁定既已確定，即無適用餘地。至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是否適法、承審法官應否迴避、訴訟程序有無當然停止、證據應否調查，以及抗告人有無濫行聲請再審等節，均屬系爭裁定及前開駁回抗告裁定當否之爭執，並非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所得審究，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所能審酌。抗告人如有不服，應另循法定程序救濟。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均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執行法院依系爭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

誤。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